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 档案史料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

中 华 书 局

清代海河津河洪涝 档案史料

（清乾隆、嘉庆、道光、咸丰朝）

■ ■ ■ ■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

中 华 书 局

1981 年 · 北京

清代海河滦河洪涝档案史料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40³/4印张·957千字

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500册

统一书号: 11018·949 定价: 4.70元

前 言

1956—1958年,我院在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大力支持下,曾从该馆保藏的一百多万件清代档案奏折中,搜集到全国范围的有关水利(包括降水、洪涝、干旱、河流演变和工程技术等方面)的史料,拍摄成照片近十四万张,打印、抄件二万多张。多年来,前来我院利用这份资料的水利水电系统以及有关科研、教学等单位,几遍全国,这说明这个资料对社会主义建设是有价值的。

为了适应有关方面的需要,1977年,在水利电力部组织领导下,由水利电力部水利调度研究所、十一工程局、十三工程局及河北省海河指挥部四个单位组成了协作组,开展了清代海滦河流域洪涝档案史料的收集工作。从近五万张有关海滦河流域的原档照片以及数千件打印、抄件中,搜集摘录了二千二百八十七条,约七十万字史料。后经我院整编成书。在整编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加以吸收改进,在整编方法上进行了一些新的探索,基本达到了摘录准确,方便读者的要求。

此项工作得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支持,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并向审阅本稿和对样稿提出宝贵意见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谢意。

这本资料系初次试编,因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批评指正。

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981年6月

目 次

前 言	1
一 整编说明	1
二 海河滦河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	4
三 海河滦河流域清代州县名称与现在名称对照表	6
四 1736—1911 年各年资料条数; 各年按水系分类的州县数和各年的 州县合计数简明统计	8
五 1736—1911 年洪涝州县所占年次表	13
六 分县索引	14
七 史料	64
八 附编:	632
附一 清代尺度折合今制表	632
附二 清代档案中永定河堤工汛段所在州县表	632
附三 清代档案中永定河减水坝所在县名表	634
附四 清代档案中南北运河的减河所在州县表	634
附五 清代档案中盐场洪涝所在州县表	635
附六 清代档案中“行宫”洪涝所在州县表	635
附七 清代档案中水利术语浅释	637
九 海河滦河流域清代行政区划图	封三

整 编 说 明

一 史料来源

主要是 1736—1911 年(乾隆元年至宣统三年)间清代档案的奏折部分,包括:

- 〔1〕原折,即所谓“朱批”或“宫中”奏折;
- 〔2〕原折已佚,则用当时“军机处录副”的原折抄件。

由于上述档案从清末至解放前将近四十年中,历经战乱和转移,已有相当部分损失。因此本书所搜集、整编的,仅是解放后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保藏的现存部分,而不是该项档案的全部。所以各年材料数量极不平衡,将来如续有发现,再作补编。

二 整编范围

- 〔1〕海河流域:包括海河干流,漳河、卫河、南运河,滏阳河、滹沱河、子牙河,潞龙河、唐河、拒马河、大清河,桑干河、洋河、永定河,潮河、白河、北运河及蓟运河等。
- 〔2〕滦河流域:包括滦河下游邻近的小水系如洋河等及其经流地区如抚宁、昌黎等。
- 〔3〕遇有海潮倒灌及邻近流域洪水侵入本流域水系(如黄河、沁河侵入卫河等)记载,一并收录。

为了明确整编史料的具体范围,在工作开始前,根据清代行政区划的州县及其所在水系,按照上述流域、水系的上下游、左右岸的顺序,编制《海河滦河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详见该表),作为搜集、整编的统一依据。

三 整编内容

根据原档案中所记:

〔1〕雨情,凡属形成洪涝的暴雨(或淫雨)以及与洪涝形成前期有关的降雨情况,包括降雨的起迄时间及其间歇次数、降雨的强度(对雨势的描述)等等。一般降雨而未形成洪涝的记载,不予收录。

〔2〕水情,在上述雨情(或上游来水)的影响下,凡属河流水位的涨落,水势的大小,沿河堤埝漫溢、溃决,决口的时间、地点,口门的宽度、深度,夺溜后的洪水流向,堵口合龙的时间及堵口过程中河流水势的涨落变化,堵而复决等等;以及雨后沥水内涝或常年积涝等情况,均予以收录。

〔3〕灾情,由于上述雨情、水情造成灾害的范围和程度,包括对农作物的淹损以及影响当年甚至次年收成等,建筑物(城垣、关隘、宫殿、衙署、兵营、庙宇、园亭、房屋、道路、桥涵、堤埝、闸坝等)的破坏,人畜伤亡,受灾人数等等。对于灾后赈济以及赋税减、免、缓征等记载,凡属可以反映洪涝情况或对以上情况有所补充者,酌量收录。原档中水、旱、风、雹、霜等自然灾害同时出现的记述,则将与“被水”并列的其它灾情酌量收录。

〔4〕河道情况,洪水发生前河道冲淤变化(包括占垦阻水等),行洪期间受到顶托抬高和

分洪滞洪等措施,行洪后的河道演变,主河槽位移等,以及描述河流特征等有关记载,均予以收录。

四 整编要求和做法

整编时以“年”为单位。具体做法是:

〔1〕以每一件原档作为一条材料,分条摘录。

〔2〕原档中遇有次年记载上年洪涝,情况有所补充,但未述及本年洪涝者,该条资料系于上一年;如述及本年并和上年对比,则收入本年(或酌情收入本年和上年)。还有个别原档,追述若干年前的某年洪涝又未述及本年情况的,该条材料就列在“某年”;如有和本年对比的记载,则收入本年。

〔3〕对原档中某些与前述范围、内容无关的字句;当时公文的套语虚词;以及颂扬“皇帝”的字句等等,酌情删节,并加省略号。

〔4〕删节以后,在尽可能保持原档原文的前提下,遇有必须增加几个字以连贯上下文义时,另加括号区别。

〔5〕原档原无标点、段落。经过整编后的每条史料,除增加标点外,并按其内容所述水系或州县酌量分段,以便检阅。

〔6〕原档中所记具体年、月、日,均为阴历。现将每条史料中有关洪涝的年、月、日,逐一加注公元日期,用括号注于阴历的后面。如在同一条中遇有同一日期反复出现,只注第一次出现的日期。对原档的奏报日期,概不加注公元。

〔7〕每一条史料的来源,包括原档的奏报年、月、日和奏报人的职称、姓名,均列在本条正文之前,并加〔 〕,以清眉目。有些“军机处录副”的奏折抄件,未录原奏日期,仅有经过“皇帝”朱批的日期,对于这类情况,只得采用“朱批”日期,并加括号。还有个别材料原缺奏报日期,则根据其内容酌定,或注明原缺日期,并用括号区别。关于具奏人的职称,在该年记载中第一次出现时,在姓名前写明其职称;第二次出现及以后,均省去职称只写姓名;原折缺职称时,参据其它文献记载酌为考订增补其职称。

〔8〕史料排列顺序,凡属原档记述单一水系的材料,按照《海河滦河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的统一顺序,根据奏报时间先后,依次排列;记述两个或更多水系的材料,亦按上述次序排列。单一水系排在前,多个水系排在后。在上述次序排列就绪后,从第一条至最末条,以年为统属,依次编号,例如:1736—1至1736—12,或1911—1至1911—7,这是分别指乾隆元年的第一条至第十二条和宣统三年的第一条至第七条。

〔9〕注释,凡是原档中个别字句不易表达原意时,酌加括号注。对原档中个别年分的某些条(如“1808—18”等条)内容有明显疑点时,酌加注语,并用括号区别。还有一些在原档中经常反复出现,需要加注的州县、堤工等专名术语,分别制作简表或浅释,以省逐一加注之烦。

〔10〕编制《海河滦河流域清代行政区划图》,标注清代水系和州县名称,附于封三,以供参阅。

五 查阅、使用

〔1〕 此项档案史料,均系各类官员的奏报,由于其职责关系,对于洪涝灾情等部分,可能有夸大、缩小、不实不尽之处,在参考使用时,务请注意。

〔2〕 在前述分年逐条编号的基础上,根据各该条所记有洪涝灾情的具体州县,按照《海河 滦河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的顺序,编制各该年的“洪涝分布”简表。例如:“1736 年(乾隆元年)洪涝分布:海河干流:天津 11,漳河、卫河、南运河:临漳 2,魏县 1,10,……”其中:海河干流,漳河、卫河、南运河,为水系。天津,临漳,魏县,为县名。“11,2,1,10,”为条数号码。通过这些数码,如要查找本书 1736 年的天津洪涝记载,请查该年第 11 条,临漳则查第 2 条,魏县则查第 1、10 条。这种简表,每年一份,(篇幅则依原档各该年所记洪涝州县的多寡而定。)排在各该年档案正文的前面。这样做,可以开门见山,一目了然地了解到本书各该年有洪涝记载的州县及其所在水系的分布范围;从全流域规划角度出发,可以大致了解到各该年的全面分布情况;从其中某一水系或几个水系的规划设计考虑,可以看出各该年本水系在全流域洪涝分布范围所占地位或比重;从某个县甚至人民公社一级的角度来看,也可了解到本县或本公社在各该年洪涝分布范围中所处环境位置。这样,这个简表便具有该年洪涝情况内容提要 and 索引的作用。

〔3〕 另制《海河滦河流域清代州县名称与现在名称对照表》和《海河滦河流域清代行政区划图》,以供参阅。

〔4〕 凡需了解本书各年资料的具体条数和全书的总条数;以及各年按水系分类的州县数和各年的州县合计数时,可查阅该项“统计”。

〔5〕 凡需了解本书所记海河、滦河各州县洪涝灾害的大致频度,可查阅《1736—1911 年洪涝州县所占年次表》。

〔6〕 凡需查阅本书某水系的某个县或某几个县的洪涝记载时,可先查《分县索引》,再按号找“条”。

〔7〕 在查阅本书时,对原档中某些河流(如永定河、南北运河等)的洪涝记载,只记具体的堤工、汛段或减河、减坝等,而不提所在州县,在这种情况下,极易引起混淆。可分别参考《清代档案中永定河堤工汛段所在州县表》、《永定河减水坝所在县名表》和《南北运河的减河所在县名表》。清代的盐场以及“皇帝”出行的“行宫”洪涝,也常有类似情况,可分别查阅该项《洪涝所在州县表》。

〔8〕 凡需了解清代尺度与今制如何换算,可参阅《清代尺度折合今制表》。

〔9〕 在查阅本书时,如对当时的水利名词术语需要进一步了解时,可参阅《清代档案中水利术语浅释》。

〔10〕 以上各种统计、简表的具体查阅方法,均见于各该表头的说明。

海河滦河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

一、本表所列州县(厅)名称均系清代行政区划,凡与今地名不同以及有所变动的,请参阅《海河滦河流域清代州县名称与现在名称对照表》。

二、本表排列顺序按流域、水系的上下游、左右岸依次排列。本书各年资料(以及索引等)均依本表的顺序。(有些地名例如:武清,涉及北运、永定两个水系,霸州涉及永定、大清两个水系等,均据当时记载的习惯,列入一个水系。)

三、本表所列“壶关、屯留、沁州、榆社、黎城、平顺、辽州、和顺、平鲁、阳高、兴和、隆化”等州县,在现存档案中尚未见有该地洪涝记载。

〔一〕海河干流:

天津

漳河、卫河、南运河:

长子	壶关	长治	屯留	潞城	沁州	襄垣	榆社	武乡	黎城	平顺	辽州
和顺	涉县	临漳	魏县								
修武	获嘉	辉县	新乡	汲县	淇县	滑县	浚县	林县	安阳	汤阴	内黄
清丰	南乐	大名	元城	馆陶	冠县						
临清	清河	夏津	武城	故城	恩县	德州	景州	吴桥	宁津	乐陵	庆云
东光	南皮	盐山	交河	沧州	青县	静海					

滏阳河、滹沱河、子牙河:

磁州	成安	肥乡	广平	邯郸	曲周	武安	永年	鸡泽	沙河	南和	邢台
任县	平乡	广宗	巨鹿	内丘	唐山	隆平	临城	高邑	柏乡	赞皇	元氏
栾城	赵州	宁晋	新河	南宫	冀州	衡水	枣强	武邑	丘县	威县	阜城
繁峙	代州	崞县	忻州	定襄	五台	孟县	平山	平定	乐平	井陉	灵寿
获鹿	正定	藁城	深泽	晋州	束鹿	深州	武强	安平	饶阳	献县	大城

潞龙河、唐河、拒马河、大清河:

新乐	无极	行唐	阜平	曲阳	定州	祁州	博野	蠡县	高阳	肃宁	河间
任丘	文安										
灵丘	唐县	完县	望都	清苑	满城	安肃	安州	新安	广昌	易州	涞水
定兴	涿州	新城	房山	容城	雄县	保定					

桑干河、洋河、永定河:

宁武	朔州	马邑	平鲁	山阴	应州	怀仁	浑源	左云	丰镇	大同	西宁
广灵	蔚州	保安									
阳高	天镇	怀安	兴和	万全	张家口	宣化	怀来	延庆			
北京	宛平	良乡	大兴	固安	东安	永清	霸州				

潮河、白河、北运河:

龙门 独石口 赤城 密云 怀柔 顺义 昌平 通州 香河 武清
蓟运河:

遵化 蓟州 平谷 三河 宝坻 玉田 丰润 宁河

〔二〕滦河:

多伦 围场 丰宁 隆化 滦平 承德 平泉 迁安 卢龙 滦州

附: 乐亭 昌黎 抚宁 临榆

海河滦河流域清代州县名称与现在名称对照表

- 一、清代名称与现名相同的均从略;有变动的酌加附注。
 二、排列顺序依《海河滦河流域清代州县一览表》。
 三、现名概以 197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

清代州县	现 名	附 注
天 津 县	天 津 市	清代包括“津军厅”
沁 州	沁 县	
辽 州	左 权 县	1942 年为纪念左权烈士而改名
魏 县	魏 县	1758 年曾并入大名、元城。解放后复设
元 城 县	大 名 县	1913 年并入大名
临 清 州	临 清 县	清代包括“临清卫”
恩 县		1956 年撤销,辖区分别划入夏津、武城、平原
德 州	德 州 市	清代包括“德州卫”
景 州	景 县	
磁 州	磁 县	
唐 山 县	隆 尧 县	1928 年改名尧山,解放后与隆平合并,改名隆尧
隆 平 县	隆 尧 县	
赵 州	赵 县	
冀 州	冀 县	
代 州	代 县	
崞 县		1958 年撤销,辖区分别划入宁武、原平
忻 州	忻 县	
乐 平 县	昔 阳 县	1786 年并入平定,1912 年复设。1914 年改名昔阳
晋 州	晋 县	
深 州	深 县	
定 州	定 县	
祁 州	安 国 县	
望 都 县	望 都 县	原名庆都,1746 年改名望都
安 肃 县	徐 水 县	
安 州	安 新 县	清代包括“安州乡”
新 安 县	安 新 县	1832 年并入安州
广 昌 县	涞 源 县	
易 州	易 县	
涿 州	涿 县	
保 定 县	文 安 县	1914 年改名新镇。解放后并入文安
朔 州	朔 县	
马 邑 县	朔 县	1796 年并入朔州

(续表)

清代州县	现 名	附 注
应 州	应 县	
西 宁 县	阳 原 县	
蔚 州	蔚 县	
保 安 县	涿 鹿 县	
宛 平 县	北 京 市	1952 年并入北京市
良 乡 县	房 山 县	1958 年撤销,1960 年并入房山
东 安 县	安 次 县	
霸 州	霸 县	
龙 门 县	赤 城 县	1958 年并入赤城
独石口厅		在赤城县北部
通 州	通 县	
蓟 州	蓟 县	
多伦诺尔厅	多 伦 县	
滦 州	滦 县	
临 榆 县		1954 年撤销,辖区分别划入秦皇岛市、抚宁

1736—1911年各年资料条数; 各年 按水系分类的州县数和各年 的州县合计数简明统计

一、1736—1911年共一百七十六年, 其中1742, 1752, 1756, 1774, 1776, 1778, 1782, 1783, 1787, 1792, 1793, 1796, 1844, 1845, 1847, 1862, 1863, 1902, 计十八个年, 虽有多寡不等的档案材料, 但无具体洪涝记载, 故未收录。本书所收洪涝史料, 实为一百五十八年, 总计条数为2287条。(各年具体条数, 详见下列“统计”。)

二、各年有洪涝记载的州县数目, 依照所在流域、水系按年分类统计, 总计海河流域为5615县次, (其中海河干流88县次, 南运河1478县次, 子牙河1326县次, 大清河1196县次, 永定河794县次, 北运河380县次, 蓟运河353县次。)滦河流域为227县次。海河、滦河两流域总计为5842县次。上述县次, 县, 指各该年有洪涝记载的具体州县; 次, 每州县每年以一次计。

三、本“统计”各栏, 除“公元、朝、年”外, 凡有记载的均填列具体数字, 缺记载的则在栏内划“—”号。

各 年 资 料 条 数			各年按水系分类州县数和各年的州县合计数								
公 元	朝 年	条 数	海河	南运	子牙	大清	永定	北运	蓟运	滦河	合计县数
1736年	乾隆1	12	1	7	1	2	6	1	—	1	19
1737年	2	61	1	20	16	24	13	5	6	2	87
1738年	3	43	1	19	33	28	8	1	5	1	96
1739年	4	14	1	29	23	7	9	2	1	—	72
1740年	5	10	1	3	3	2	7	1	2	—	19
1741年	6	7	—	—	—	—	5	—	—	—	5
1742年	7	—	—	—	—	—	—	—	—	—	—
1743年	8	2	—	—	—	—	—	2	—	—	2
1744年	9	9	1	—	—	2	2	5	1	—	11
1745年	10	3	—	1	—	3	1	—	—	—	5
1746年	11	8	—	5	—	1	4	—	4	3	17
1747年	12	34	1	17	10	12	12	4	5	2	63
1748年	13	9	—	4	1	—	4	1	1	1	12
1749年	14	15	1	13	10	—	10	5	4	2	45
1750年	15	67	1	3	20	29	11	3	6	2	75
1751年	16	5	—	3	—	—	—	—	1	1	5
1752年	17	—	—	—	—	—	—	—	—	—	—
1753年	18	3	—	2	1	—	2	—	—	—	5

(续表)

各 年 资 料 条 数			各年按水系分类州县数和各年的州县合计数								
公 元	朝 年	条 数	海河	南运	子牙	大清	永定	北运	蓟运	滦河	合计县数
1793 年	乾隆 58	—	—	—	—	—	—	—	—	—	—
1794 年	59	61	1	30	39	25	7	7	7	5	121
1795 年	60	3	—	2	—	—	2	2	—	—	6
1796 年	嘉庆 1	—	—	—	—	—	—	—	—	—	—
1797 年	2	23	1	4	11	13	9	6	3	—	47
1798 年	3	6	—	3	—	—	4	2	2	—	11
1799 年	4	4	—	5	4	18	—	—	1	—	28
1800 年	5	2	—	2	3	6	1	1	—	—	13
1801 年	6	94	1	27	51	32	24	10	8	7	160
1802 年	7	4	—	—	4	4	4	—	—	—	12
1803 年	8	13	—	3	4	5	4	—	—	—	16
1804 年	9	5	—	1	—	—	2	2	—	—	5
1805 年	10	3	—	—	4	4	2	—	—	1	11
1806 年	11	44	1	9	11	21	7	8	—	2	59
1807 年	12	18	1	13	5	8	5	—	—	1	33
1808 年	13	57	1	11	7	25	8	7	5	9	73
1809 年	14	24	1	5	6	9	9	5	1	3	39
1810 年	15	30	—	9	8	18	7	7	4	1	54
1811 年	16	18	1	13	5	6	3	2	2	5	37
1812 年	17	13	1	11	4	2	4	2	2	—	26
1813 年	18	13	—	3	5	3	5	2	2	1	21
1814 年	19	7	—	7	4	2	4	1	—	—	18
1815 年	20	9	1	14	6	11	3	5	3	1	44
1816 年	21	17	1	26	13	22	5	4	1	2	74
1817 年	22	6	—	4	—	4	1	2	—	1	12
1818 年	23	31	1	19	9	4	4	1	3	7	48
1819 年	24	68	1	30	14	15	7	5	4	9	85
1820 年	25	13	1	20	10	13	14	2	4	3	67
1821 年	道光 1	13	1	12	3	4	8	3	1	1	33
1822 年	2	52	1	30	40	27	7	6	6	3	120
1823 年	3	54	1	36	44	30	8	7	7	6	139
1824 年	4	19	1	10	5	6	2	2	1	1	28
1825 年	5	10	—	4	11	3	6	—	4	2	30
1826 年	6	9	—	2	10	6	7	3	6	3	37
1827 年	7	9	—	9	1	—	1	3	1	—	15
1828 年	8	9	1	8	3	—	5	—	1	—	18
1829 年	9	14	—	12	6	4	3	2	3	1	31
1830 年	10	20	1	11	18	14	6	2	3	1	56
1831 年	11	11	1	9	12	4	7	3	5	1	42

(续表)

各 年 资 料 条 数			各年按水系分类州县数和各年的州县合计数								
公 元	朝 年	条 数	海河	南运	子牙	大清	永定	北运	蓟运	滦河	合计县数
1832 年	道光12	28	1	20	13	20	13	10	8	2	87
1833 年	13	3	—	1	—	—	3	—	—	—	4
1834 年	14	29	1	28	27	21	13	4	4	3	101
1835 年	15	13	—	16	25	21	3	—	—	1	66
1836 年	16	10	1	11	11	5	7	—	2	1	38
1837 年	17	5	1	1	6	4	6	2	6	—	26
1838 年	18	17	1	4	6	4	8	2	2	1	28
1839 年	19	14	1	23	13	13	6	4	—	1	61
1840 年	20	15	1	18	15	9	6	3	7	3	62
1841 年	21	4	1	6	15	5	8	1	1	—	37
1842 年	22	4	—	4	—	—	2	2	—	—	8
1843 年	23	8	—	14	—	—	—	—	—	—	14
1844 年	24	—	—	—	—	—	—	—	—	—	—
1845 年	25	—	—	—	—	—	—	—	—	—	—
1846 年	26	2	—	18	—	—	—	—	—	—	18
1847 年	27	—	—	—	—	—	—	—	—	—	—
1848 年	28	5	—	7	1	—	—	1	—	1	10
1849 年	29	3	—	12	—	—	—	—	—	1	13
1850 年	30	2	—	—	—	—	1	—	—	—	1
1851 年	咸丰 1	6	—	10	—	1	6	—	—	—	17
1852 年	2	1	—	3	1	—	—	—	—	—	4
1853 年	3	7	—	5	—	1	4	2	1	—	13
1854 年	4	2	—	11	—	—	—	—	—	—	11
1855 年	5	1	1	13	22	10	3	1	5	—	55
1856 年	6	8	—	1	—	—	5	1	—	1	8
1857 年	7	6	1	3	—	—	3	—	—	—	7
1858 年	8	5	—	5	—	—	3	—	—	—	8
1859 年	9	5	—	—	—	—	4	2	—	1	7
1860 年	10	5	—	3	—	—	2	1	—	—	6
1861 年	11	2	—	6	—	—	—	1	—	2	9
1862 年	同治 1	—	—	—	—	—	—	—	—	—	—
1863 年	2	—	—	—	—	—	—	—	—	—	—
1864 年	3	2	1	12	15	4	1	1	5	—	39
1865 年	4	1	—	1	—	—	—	—	—	—	1
1866 年	5	2	—	17	9	2	—	—	1	—	29
1867 年	6	3	—	—	—	1	6	—	—	—	7
1868 年	7	8	—	2	2	7	5	—	1	—	17
1869 年	8	4	—	1	—	—	4	1	—	—	6
1870 年	9	2	—	—	1	1	1	—	—	1	4